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永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徐永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7 (一)核被告徐永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
19 上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檢察官
2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業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22 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
23 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
24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5 0.98毫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
26 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
27 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9 廉。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號

04 被告 徐永謙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苗栗縣○○鎮○○里○鄰○○○○○○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永謙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由本署檢察官以109
12 年度速偵字第9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4日
13 期滿未經撤銷(不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警惕，復自113年7
14 月7日22時40分許起至22時45分許止，與友人在苗栗縣通霄
15 鎮轄境某檳榔攤飲用啤酒2罐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16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7 貨車，自前揭處所出發，欲返回同鎮圳頭里5鄰圳頭52之2號
18 住處。嗣於同日22時47分許，途經通霄鎮臺1線與苗121縣道
19 交岔路口處時，因車輛車牌燈損壞未亮燈且右側車輪行駛至
20 機車道之路面邊線，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
21 同日23時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98毫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永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皆坦承
26 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2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47)及苗栗縣警察
2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均為影本)等在
29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楊岳都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洪邵歆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